

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

向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擔保

Yetcome Investments Limited (「Yetcome」) / T & T Properties Sdn. Bhd. (「T&T」)

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二月十一日與(其中包括)兩名獨立第三者(「Yetcome 股東」)訂立一項股東協議(「Yetcome股東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協定經營合營公司Yetcome(為T&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控股公司)之條款及條件。成立Yetcome及其全資附屬公司T&T之目的為在馬來西亞柔佛州發展一項包括一座辦公大樓、商場平台、停車場及相關設施之綜合大樓(「綜合大樓甲」)及一項酒店綜合物業(「綜合大樓乙」)。根據Yetcome股東協議,本公司同意按持股比例向Yetcome提供股東貸款。本公司分別擁有持有70%綜合大樓甲項目公司33.33%股本權益及綜合物業乙66.67%股本權益。

根據Yetcome股東協議,本公司已向Yetcome之多間直接控股公司提供總額12,802,000港元之貸款。本公司分別實際擁有綜合大樓甲及綜合大樓乙之直接控股公司33.33%(佔其中70%)及66.67%權益。此外,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亦分別向Yetcome及T&T提供金額為113,818,000港元及9,692,000港元之貸款。該等借予Yetcome及其多間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並無抵押、免息及須按通知即時償還。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Yetcome概無有關綜合物業甲及綜合物業乙之重大資本承擔。

總括而言,由於上文所述之貸款及融資安排,上述各聯屬公司欠負之所有款項總額約為136,312,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資產淨值約32.1倍。

附註:

上文所採用之匯率如下:

1.00 馬幣兌2.0376 港元

1.00 美元兌7.8 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